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壹、依據

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

貳、目標

- 一、廣續培育本會同仁性別知能，強化執行業務之性別主流化觀念。
- 二、加強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促進組織之性別平等。
- 三、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本會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 四、逐步推動本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參、辦理情形

一、辦理組織再教育與性別意識培力

（一）會內暨所屬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依本會於 96 年 5 月 14 日訂定「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本會職員每人每年至少須有 2 小時相關訓練時數。

本年度授課方式包含專題演講、線上學習及影片賞析等多元化管道，以增加同仁之學習意願；本年度共安排辦理 4 場次、計 6 小時課程，共計 78 人次參加，各課程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辦理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參加人數概況		
				女	男	合計
4 月 16 日	線上學習－鹹豬手別來-拒絕職場性騷擾		1	11	6	17
4 月 20 日	專題演講－性別主流化	傅立葉老師	2	14	6	20
8 月 27 日	線上學習－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		1	10	5	15
10 月 29 日	專題演講－一棚冇唱完的大戲	徐彥萍導演	2	18	8	26
合計			6	25	78	78

(二) 選派同仁參與會外開設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

本會於 99 年 1 月至 12 月 10 日止，共計薦派同仁 9 人次參加各機關舉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班，以積極提升本會同仁之性別意識培力。

- 1、4 月 14 日：薦派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班第 1 期」。
- 2、5 月 12 日：薦派 2 人參加內政部舉辦之「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
- 3、6 月 30 日：選派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研習班第 1 期」。
- 4、6 月 30 日：薦派 1 人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性別分析工作坊」。
- 5、7 月 7 日：薦派 1 人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介紹與策略運用」專題演講。
- 6、7 月 22 日：薦派 1 人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性別意識培力研習」專題演講。
- 7、10 月 1 日及 4 日：各薦派 1 人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講習會」。

(三) 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參加各單位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

以電子郵件傳送同仁「公部門數位學習網站資訊一覽表」並鼓勵上網學習，課程內容包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e 等公務園」學習網內建置之「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之防治」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開設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臺北 e 大」學習網內建置之「性騷擾防治法之基本概念與相

關法規」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及機制」等課程。

二、落實性別機制

(一)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0 日台婦權字第 0950000047 號函規定，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本年度分別於 3 月 16 日、7 月 26 日及 11 月 30 日計召開 3 次會議，每次均有 1 位以上外聘委員出席。

(二) 展延本會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期

為使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之任期時間，能配合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任期時間一併改聘，爰將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第 2）屆委員之任期（自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展延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預定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改聘。

(三) 本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情形

本會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性別比例之委員會計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99 年度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現況說明如下：

- 1、本會委員會：本會委員係聘（派）客家地區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之，本會第 5 屆委員（聘期自 9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3 日止）27 人中，女性 9 人，女性比例 33.33%。
- 2、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任務為規劃、審議及評核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相關事項，本（第 7）屆聘任委員 11 人中，女性 5 人，女性比例 45.4%（聘期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4 日止）。
- 3、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總數 9 人，女性 6 人，女性比例 77.8%。
- 4、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數 15 人，女性 9 人，女性比

例 60%。

5、法規委員會：委員總數 9 人，女性 6 人，女性比例 66.67%。

6、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總數 15 人，女性 8 人，女性比例 53.33%。

7、考績委員會：委員總數 15 人，女性 8 人，女性比例 53.33%。

三、制定性別統計指標、統計格式及更新統計資料

(一) 依據行政院婦權會相關會議規定：「各部會應建立性別統計指標及標準化統計格式」，本會業將 97 年度 46 項統計項目，初步加以分類，參酌本會施政計畫目標訂定 6 大類統計指標，分述如下：

1、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

2、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

3、創造傳播媒體新客家風潮

4、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5、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6、其他-本會及所屬機關組織人力概況

(二) 更新統計資料、檢討分類方式及報表呈現年限

考量部分單位所提統計項目非持續性辦理，為利加以區辨，業在統計指標類別項目下再分為「經常性業務活動」及「非經常性業務活動」；又，部分統計項目之資料年度係自 92 年度迄 99 年度（長達 8 個年度），部分項目卻僅有 99 年 1 個年度，案經提報本會 99 年度第 3 次性平小組會議決議，下次填報將以近 5 年資料為限。

各單位業更新性別統計資料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完成 56 項統計項目，較 98 年度新增 6 項、更新 36 項、未更新 14 項，已公佈於本會官網首頁之 Hakka 主題網下之「性別統計專區」，供民眾連結閱覽。各統計項目分述如下：

1、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7 項）：

- (1) 經常性業務活動：分為 1-A-1-1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1-A-1-2 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1-A-1-3 客語薪傳師(新增)、1-A-1-4-1 哈客網路學院與大學院校合作課程講師及 1-A-1-4-2 哈客網路學院課程等 5 項目。
- (2) 非經常性業務活動：分為 1-B-1-1 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 1-B-1-2 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等 2 項目。

2、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 (19 項)：

- (1) 經常性業務活動：分為 2-A-2-1-1 輔導藝文團體成長 2-A-2-1-2 辦理客家民俗、節慶、文學、研習等活動、2-A-2-2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2-A-2-3-1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2-A-2-3-2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2-A-2-4-1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出版品作者、2-A-2-4-2 客家聚落保存研習會、2-A-2-5-1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志工及 2-A-2-5-2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填寫問卷調查遊客等 9 項目。
- (2) 非經常性業務活動：分為 2-B-2-1-1 客語現代歌謠歌詞創作徵選比賽、2-B-2-1-2 客語兒歌曲譜徵選比賽、2-B-2-2-1 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2-B-2-2-2 六堆歷史文化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B-2-3-1 六堆講堂主講人、2-B-2-3-2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兒童藝文嘉年華活動兒童劇索票活動(新增)、2-B-2-3-3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標誌徵選活動(新增)、2-B-2-4-1 苗栗園區辦理苗栗縣銅鑼鄉地方文史工作者說明會(新增)、2-B-2-4-2 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公共藝術公開說明會(新增)及 2-B-2-5 客家貢獻獎等 10 項目。

3、創造傳播媒體新客家風潮 (4 項)：

- (1) 經常性業務活動：分為 3-A-3-1 客家影像人才培育計畫、3-A-3-2 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及 3-A-3-3 客家新聞獎等 3 項目。
- (2) 非經常性業務活動：3-B-3-1 客家廣播人才培訓。
- 4、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3 項)：分為 4-1 補助客家特色產業輔導暨行銷推廣計畫、4-2 客家創意服飾開發暨行銷推廣計畫、4-3 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等項目。
- 5、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5 項)：分為 5-1 築夢計畫、5-2 補助海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5-3 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5-4 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新增)及 5-5 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新增)等項目。
- 6、其他-本會及所屬機關組織人力概況 (18 項)：分為 6-1-1 本會員工、6-1-2 本會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6-1-3 本會簡任非主管(含參事、副處長、專門委員、簡任視察)、6-1-4 本會二級單位主管、6-1-5 本會一年內晉升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6-1-6 本會晉升簡任非主管、二級單位主管、6-1-7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概況、6-1-8 受訓人員、6-1-9 薦送一、二級主管參加主管培訓班、6-1-10 已參加至少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職員、6-1-11 國內進修人員、6-1-12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6-1-13 出國考察人員、6-1-14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6-1-15 本會所屬各委員會、6-2-1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員工、6-2-2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出國人員及 6-3 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等項目。
- (三) 更新本會「性別主流化資訊網」及「性別統計專區」內容
本會於官網首頁之 Hakka 主題網下設置以上資訊網及專區，依本年度更新資料 (性別統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同步更新網站相關項目之內容。

四、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本會本年度共 4 項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概況如下

表，全文內容詳如附件：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學者專家姓名	徵詢方式	辦理日期	評估結果及建議摘要
臺灣客家知識體系深耕計畫(100至102年度)	69,000	吳宜臻	電子郵件	1月4日	1. 無涉及。 2. 建議摘要： (1)應注意「女性研究學者或是相關性別議題的性別比例，並能適當分配，強調及突顯不同性別的參與，更能符合研究客家文化知識庫建構符合兩性觀點的宗旨」。 (2)期客委會將來在計畫執行上，仍能秉持客委會前期計畫推動的成效，繼續關注性別比例。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101至105年度)	1,000,000	吳宜臻 劉梅君	電子郵件	11月26日	1. 無涉及。 2. 建議摘要： (1)吳委員 建議有關廁所部分，應該多在男、女廁部分都同時興建親子廁所，以便利將來攜帶幼兒的男性亦可以協助幼兒照顧，並且在女廁或是女性將來可使用的空間部分應再加強注意到因為空間安排所產生的安全問題(例如不安排在死角或隱蔽處)。 (2)劉委員 目前除了入園參訪者的統計有待新增外，也期待能收集入園者使用園區內軟硬體後的意見，並做出性別統計，讓我們更清楚知道，目前園區的設計與設備，不同性別者的實際經驗與遇到的問題是否不同，俾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學者專家姓名	徵詢方式	辦理日期	評估結果及建議摘要
					<p>供往後改善之依據。其次，園區內經常有藝文表演活動，許多劇碼是傳統素材及題材，難免會出現不合時宜的性別角色及關係內容，為免這類不合時宜之性別內容經由這些藝文表演活動，再度被強化，建議與這些表演團體溝通，讓好的戲碼適時注入新的合時宜的元素。」。</p>
<p>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101至104年度)</p>	<p>1,020,000</p>	<p>吳宜臻 劉梅君</p>	<p>電子郵件</p>	<p>11月26、30日</p>	<p>1. 無涉及。 2. 建議摘要： (1) 吳委員 建議有關廁所部分，應該多在男、女廁所部分都同時興建親子廁所，以便利將來攜帶幼兒的男性亦可以協助幼兒照顧，並且在女廁或是女性將來可使用的空間部分應再加強注意到因為空間安排所產生的安全問題（例如不安排在死角或隱蔽處）」。 (2) 劉委員 「任何有千年歷史之久的文化，不免會面臨需要與時俱進的挑戰，有的優良的元素要保留並加以發揚光大，不合時宜的部分，則需檢視並予賦予現代意義與新的詮釋，特別在性別關係上，百年來性別關係的革命是所有變革中最為劇烈的一項，因此在前述園區所欲推動及展演的活動上，未來園區執行團對宜應注意。另外，園區</p>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學者專家姓名	徵詢方式	辦理日期	評估結果及建議摘要
					硬體及交通動線的規劃，也請將不同性別及性傾向者的需求納入評估考量，以使園區成為友善性別的地理及文化空間。」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園區設施管理計畫(101至105年度)	2,700,000	吳宜臻 劉梅君	電子郵件	11月26日	<p>1. 無涉及。</p> <p>2. 建議摘要：</p> <p>(1) 吳委員 「…，由於營運管理勢必與人有關，而人的部分理應可以探求或注意到來自不同性別的民眾的需求，另關於該計畫中提及執行步驟與方法中，亦應儘量平衡文化觀點是否有注意到客家女性部分、或是成立諮詢委員會能儘量邀請女性專家學者加入並參與，以確保符合性別主流化的目標。…，但仍請機關注意在執行步驟與方式上應確保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的共同參與，如此執行的營運管理計畫始能符合性別主流化的目標。」</p> <p>(2) 劉委員 「建議建置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保存及延續客家文化，不妨凸顯客家族群母系社會的歷史源流，…。因而在規劃「生活博物館」(Eco-museum) 模式，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的工作時，不妨利用多元豐富的展演手法與活動企劃，將此具有性別意涵的文化內涵表現出。」</p>

肆、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於本會業務概況

一、檢討修正有年齡限制之獎補助計畫

配合行政院婦權會相關會議，於 99 年 5 月 24 日修正「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刪除有年齡限制之「青年參與類」傑出貢獻獎獎項，改設女性參與者較多之「文創產業」類獎項；另於 99 年 4 月 21 日放寬「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年齡由年滿 18 歲至 35 歲放寬為年滿 18 歲至 40 歲，惟因仍未符行政院婦權會相關會議決議，將於 100 年再行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本會委託客家電視製播「暗夜新聞：走出家暴陰影—劉丁妹」系列報導，於 99 年 3 月獲教育部「創造性別平等文化年度媒體作品評選」電子影音媒體組銅質獎；99 年 9 月製播「暗夜新聞：傷害止步」系列報導，於 99 年 12 月獲內政部第 6 屆優質新聞獎電視媒體類即時新聞獎項。

三、補助辦理將性別平權觀念納入內容之活動

本會 99 年 1 月至 12 月計補助苗栗縣獅潭鄉婦女會辦理「正月半、客家情」活動、社團法人新竹市婦女社團聯合服務協會辦理「99 年客家傳統歌謠研習班」及「從客家文化觀察十八尖山」研習課程、新竹縣芎林鄉石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石潭社區婦女合唱團-99 年度訓練計畫」活動、社團法人桃園縣保健協會「愛心無限、樂活健康、關懷弱勢暨家暴與性侵防治宣導、客家歌謠與藝文饗宴」活動、桃園縣新屋鄉婦女發展協會辦理「客家傳統文化粽葉飄香活動」、桃園縣新屋鄉婦女愛心發展協會辦理「99 年度客家心鄉土情中秋晚會暨宣導婦幼安全親子、客家樂器、山歌演唱欣賞、客家美食品嘗會及支持電源開發活動」、桃園縣新屋鄉婦女會辦理「99 年度推廣客家文化暨關懷弱勢團體宣導活動」、桃園縣龍潭鄉女青年會辦理「2010 益響世界—關懷弱勢暨婦幼安全宣導活動」、桃園縣客家歌謠推廣協會辦

理「99年桃園縣楊梅市市長盃客家歌曲競賽暨社區健康講座-關懷【長者、婦女及兒童】之保健宣導活動」、「99年度桃園縣楊梅鎮各界照顧兒童關懷青少年建立和諧家庭『防範家庭暴力防範兒童受虐 反菸 反毒 反飆車』之宣導暨客家鄉土藝術表演晚會」、新竹縣竹東鎮青溪婦女聯盟會辦理「客家文化傳統技藝活動」、臺中縣東勢鎮弘韻婦女音樂協進會辦理「客家傳統曲藝培訓計畫(客家傳統樂器弦鼓班培訓)」、臺中縣外籍配偶成長關懷協會-2010第二屆臺中縣客家文化資產志工培訓營等14項計畫。

四、獎補助議別議題研究及論文

- (一) 99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50件申請案件中，計有2件與性別議題相關，其中「客家女性情慾流動之探究-以90年代客家女詩人的歌詩為例」，為女性申請人，獲獎助新臺幣10萬元；「從六堆客家鸞堂鸞書中探討客家婦女的形塑」，為男性申請人，獲獎助新臺幣10萬元。
- (二) 99年度「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之118件申請案件中，計有11件碩士論文與性別議題相關，其中8件獲得獎助，獎助金額總計50萬元，獲獎助論文名稱及獎助金額為：「以客家之名：後堆客籍新移民女性自我形塑之探討」獎助8萬元、「客家採茶婦女的勞動意識-以新竹縣峨眉鄉為例」獎助7萬元、「年輕客家女性的族群認同與性別角色經驗」獎助5萬元、「系譜·屋家·女兒：一個粵東宗族組織重建與蛻變的探討」獎助6萬元、「以食物為信仰之鍊：靈巖山寺苗栗分會女性信徒為例」獎助5萬元、「國民小學客語教科書性別之內容分析」獎助6萬元、「國小客語教科書的性別角色內容分析」獎助7萬元、「客家文學中的女性形象與主體敘事」獎助6萬元，申請人均為女性。

五、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

- (一) 99 年度持續補助歡喜扮戲團、惠風舞蹈工作室、藍衫樂舞團、音樂盒室內樂集、花蓮客家合唱團及高雄市客家鄉音樂團等 6 個女性成員較多之藝文團體，藉以提升演出品質。
- (二) 99 年度「築夢計畫」補助張育婷以「臺灣客家戲曲音樂藝術傳承之旅--從國際藝術節對客家音樂文化藝術的傳承與再造」計畫，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7 日藉由歐洲藝術節之參訪演出，宣揚臺灣客家文化藝術，並吸取歐洲國家對文化藝術活動之經營與推廣。

伍、成效評估

一、辦理組織再教育與性別意識培力

- (一) 本年度同仁參與狀況：本會 99 年度已完成 2 小時訓練時數之同仁共 32 位（男性 8 位，女性 24 位），佔本會職員 68 人之 47.06%，其中已參訓之男性職員 8 人，佔全體男性職員之 34.78%，已參訓之女性職員 24 人，佔全體女性職員之 53.33%。本會員額編制較少，同仁於公務繁忙之餘仍排除困難，全心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未來將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以持續深化本會同仁性別平等相關概念。
- (二) 為瞭解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之成效，本會於 10 月 29 日舉辦「一棚冇唱完的大戲」課程後，進行問卷滿意度調查，回收問卷 20 份中，逾 8 成同仁認為該課程能增加個人的性別敏感度，亦符合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二、落實性別機制

(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本會性別小組成員及運作概況，均符合行政院婦權會規定，本年度 3 次會議，委員除賡續備查本會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外，主要致力於協助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茲摘述 3 次會議主要成果如下：

- 1、3月16日第1次會議：2位外聘委員參加，討論「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1案。
- 2、7月26日第2次會議：1位外聘委員參加，修正「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及「本會99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等2案。
- 3、11月30日第3次會議：2位外聘委員參加，討論本會99年度性別統計及「本會100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草案）」等2案。

（二）本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情形

本會所屬7個委員會本年度均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人數達三分之一比例之規定。

三、制度化性別統計

本年度性別統計項目繼98年持續增加（今年為56項），各單位業將「性別統計」融入日常業務中。

四、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年度各單位訂定中長程新興計畫時，均已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作業流程，符合行政院相關規定。

陸、檢討意見

一、定期更新性別統計資料

為使本會性別統計資料更符合實際業務概況，將依本會推動計畫請各單位於每年1月、7月更新上半年統計資料，期符合本會每季填報之重點分工表及年度相關成果報告內容。

二、規劃本會「性別主流化資訊網」網頁內容改版

為豐富本會「性別主流化資訊網」網站內容，以及增加本網站之可看性，業規劃於100年度擴增現有網頁功能及內容，以完整記錄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宜，如增加「本會歷年辦理與性別相關業務概況」、「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年度成果及重點分工表」等內容。

附件

一、臺灣客家知識體系深耕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知識體系深耕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	同左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p> <p>一、問題現況評析及未來環境預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化面臨斷層之危機：客家語言、文化在其他強勢文化的擠壓、同化之下，喪失應有的社會教化功能，逐漸產生萎縮現象，已引發新一代客家族群的認同危機。 2、知識經濟時代的趨勢中，發展知識體系與文化產業：過去對於原住民文化的研究，無論國內外已有相當基礎，相較之下對於客家文化之研究則明顯薄弱；未來應積極努力建構客家知識體系，並發展具有客家本土特色之文化產業，以「知識與文化」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p>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p> <p>本會發展客家知識體系計畫計有「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及「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計畫等4項。</p> <p>本會執行發展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業歷經7個年度，先期著重在發展、扶植客家學術機構成立，並擴大客家研究人口之利基，雖在「量」的成長已有顯著績效，但無論是短期或長期計畫，迄今尚無法整合形成所謂的「台灣客家知識體系」論述，又，針對歷年獎補助計畫成果所產生的績效？人才培育概況？研究成果發表、分享或被學術界引用、認可的概況資料，均尚有加以系統化研究的必要。</p> <p>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p> <p>（一）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97年度申請者女性15人、佔37.5%，男性25人、佔62.5%，以男性較多；獲獎助者女性10人、佔45.5%，男性12人、佔54.5%，仍以男性較多。98年度申請者女性16人、佔</p>		

32.0% ，男性 34 人、佔 68.0% ，以男性較多；獲獎助者女性 13 人、佔 44.8% ，男性 16 人、佔 55.2% ，仍以男性較多。但由前述 2 年度資料顯示，女性申請者比例雖較少，但女性之獲獎者比例均增加。

(二)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97 年度申請者女性 59 人、佔 76.6% ，男性 18 人、佔 23.4% ，以女性較多；獲獎助者女性 32 人、佔 72.7% ，男性 12 人、佔 27.3% ，仍以女性較多。98 年度申請者女性 56 人、佔 64.4% ，男性 31 人、佔 35.6% ，以女性較多；獲獎助者女性 48 人、佔 64% ，男性 27 人、佔 36% ，仍以女性較多。

由以上資料顯示，針對參與、申請或錄取等對象，均無特定性別設限亦無明顯性別差異。

伍、計畫目標概述 主要目標為：以「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完整論述，確立『客家學』在台灣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術地位」，次要目標為「型塑優質客家學術研究環境」及「提升客家研究學術品質」。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為學術研究及針對歷年獎補助計畫進行績效評估，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之情形。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為學術研究及針對歷年獎補助計畫進行績效評估，另依上述統計資料顯示，無「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之情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為學術研究及針對歷年獎補助計畫進行績效評估，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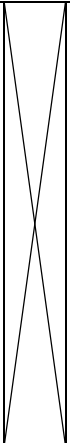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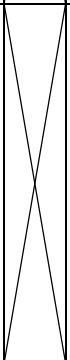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7-5至7-9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7-10至7-12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p>7-11 公共建設(含軟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p>
<p>7-12 公共建設(含軟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p>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吳宜臻（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p> <p>二、參與方式：99年1月4日以電子郵件傳遞意見。</p> <p>三、主要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客委會前期計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對於女性研究人員之支持與獎助的成效（參照上述問題現況與分析），應屬符合性別主流化提高女性參與者之政策目標。因此，本次中程計畫，仍應注意女性研究學者或是相關性別議題的性別比例，並能適當分配，強調及突顯不同性別的參與，更能符合研究客家文化知識庫建構符合兩性觀點的宗旨，蓋客家文化的累積與特殊，絕對應該是由不同性別觀點所共同建構完成，不可單一偏廢。 2. 雖然客委會在提出的計畫及子計畫中未有明確規劃在執行過程中可以發展相關性別議題或是女性研究學者參與的概估目標，然仍期客委會將來在計畫執行上，仍能秉持客委會前期計畫推動的成效，繼續關注性別比例，故對於上開承辦人所填載評估內容，同意計畫其結論在執行上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為規範對象之必要，且由於在客家文化的研究尚欠缺各種統計資料前，對於統計資料是否差距過大尚無從預估，但是研究本次中程計畫的成果及結論如能符合性別主流化——不同性別的共同參與之目標，自屬極佳的結果。故請將來計畫執行時應予注意。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參採情形：

針對委員建議執行計畫時應注意「女性研究學者或是相關性別議題的性別比例，並能適當分配，強調及突顯不同性別的參與，更能符合研究客家文化知識庫建構符合兩性觀點的宗旨」乙節，本會將配合辦理，期本研究計畫成果及結論能符合性別主流化--不同性別的共同參與之目標。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劉慧萍

職稱：專員

電話：02-87894567 分機 823

e-mail：ha0156@mail.hakka.gov.tw

二、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第 2 期（101 至 10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 籌備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 公共工程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以往對於客家文化的歷史紀錄與著述相對較少，對於客家文化資源及歷史文獻的蒐藏、整理與出版，亦未有一貫政策持續進行，致使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資產，面臨殘缺、散佚甚至消失的危機，難以完整而真實呈現客家文化的面貌。因此，應透過國家級之文化園區擬定系統化、持續性、整合型的長期計畫，具有累積效益持續發展的文化策略，以帶動客家文化事業的健全發展，亦是文化政策的重要議題與方向。</p> <p>由客家文化設施推展及文化遊憩觀光資源整合之需求，了解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開發之需求，針對目前開發之一期用地，配合調整及缺乏部分設施及機能，配合國家政策及振興客家產業發展，確有其必要利用二期用地之開發補足一期用地缺乏之設施與機能，以健全園區整體發展，並以「生活—生態博物館」理念帶動六堆聚落文化發展、保存與傳承。</p> <p>此外，為配合園區擴大而衍生對公用設備與交通動線之機能規模調整，需整體規劃配置一、二期用地公用設備、綠帶系統與動線規劃，以符合園區整體規劃之意象。</p>		
伍、計畫目標概述	<p>一、配合「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修訂計畫」、「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年國家建設計畫」及「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等對客家文化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發展之指導，園區發展應朝向，提供客家文化學習環境、發展客家節慶文化、扶植客家音樂戲曲、客家聚落空間保存與利用、培植客家特色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建構國際客家文化交流平台。</p> <p>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做為屏東六堆聚落發展核心，結合高雄縣美濃、屏東縣高樹、長治、麟洛、內埔、竹田、萬巒、新埤、佳冬等六堆聚落，形成一客家文化網絡。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提供完整之客家文化資訊、展示、體驗、教育、活動、住宿機能，再藉由導覽、教學與周邊實質六堆</p>		

生活聚落緊密結合，藉由文化遊憩與生活環境的相互配合，將可提高遊客參訪意願及促進客家聚落發展，達到經濟乘數效益。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六堆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規劃空間並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受益對象，任何性別傾向之遊客皆享有入園觀光之權利。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六堆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規劃空間為一兼具休閒、觀光，文化之遊憩空間，故不僅受益對象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亦無需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六堆園區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哺乳育嬰室及園區步道鋪面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p>一、為考量不同性別及年齡層等參觀者之需求，於入園參觀六堆園區或遊走戶外景觀設施，爰建物須考量區位、路燈及廁所設置地點及數量之合理性與友善性，並以安全性為未來整體規劃之依據。</p> <p>二、因現行性別統計數據資料不足，以致無法據以分析解讀，建議未來在票務系統設計上或統計入園人數上，設計方便統計性別區分之功能。</p>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六堆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規劃空間為一兼具休閒、觀光，文化之遊憩空間，故不僅受益對象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分期執行策略及步驟亦無涉及需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六堆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規劃空間之計畫內容屬硬體建設，故無涉及任何宣導方式。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於硬體上規劃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哺乳育嬰室等設施。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本計畫除於硬體建設規劃性別友善的規劃外，在展示空間亦規劃無障礙設施，未來並將針對不同族群者之需求，於導覽設施(視聽設備)規劃提供不同語言選擇(如華語、閩語、客語、英文等)。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六堆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規劃空間為一兼具休閒、觀光，文化之遊憩空間，故不僅受益對象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亦無需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亦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六堆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規劃空間為一兼具休閒、觀光，文化之遊憩空間，故不僅受益對象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亦無需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本計畫設置哺乳育嬰室等設施，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室內並規劃包含微波爐及冰箱等設施，以提供男女性帶小孩如廁、餵奶等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六堆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規劃空間為一兼具休閒、觀光，文化之遊憩空間，為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本計畫將設置哺乳育室等設施、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分配、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在園區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高跟鞋及推親子嬰兒車入館之遊客，以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等考量。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 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 涉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本計畫在空間的性別建構分配上如: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分配量為29間與71間,獨立增設哺乳育嬰室2組以上,另考量民眾來園參觀的便利性,未來規劃將與縣府公車聯絡網結合並於火車站、高鐵等大眾運輸空間提供接駁服務。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V			本計畫在空間安全性考量上,規劃有: 1. 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戶外空間死角(如加設路燈及庭園燈數量、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並於園區及男、女廁、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等)。 2. 另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為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清楚標示電梯、電扶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V			本計畫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有: 1. 在園區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高跟鞋及推親子嬰兒車入館之遊客,以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2. 在園區人行步道旁規劃設置休息座椅,以供年長或有需要的遊客短暫使用。 3. 園區停車場考量遊客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平面透水性步道磚。 4. 館內提供特殊需求空間,設置哺乳育嬰室及換尿片等設施。 5. 營造安靜的公共設施空間(如圖書室區域),避免鋪設木地板,以減少噪音源。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				四、 參與者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劉梅君、吳宜臻等2位委員。 五、 參與方式 :本(99)年11月25日以電子信件傳送檢視表內容,請委員書面審查,2位委員於11月26日回復意見。 六、 主要意見 : (一) 劉委員梅君 園區之規劃相當詳盡,且也注意到藉由設施,建物及交通動線的規劃,將性別友善概念予以落實。目前除了入園參訪者的統計有待新增外,也期待能收集入園者使用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園區內軟硬體後的意見，並做出性別統計，讓我們更清楚知道，目前園區的設計與設備，不同性別者的實際經驗與遇到的問題是否不同，俾供往後改善之依據。 其次，園區內經常有藝文表演活動，許多劇碼是傳統素材及題材，難免會出現不合時宜的性別角色及關係內容，為免這類不合時宜之性別內容經由這些藝文表演活動，再度被強化，建議與這些表演團體溝通，讓好的戲碼適時注入新的合時宜的元素。 (二) 吳委員宜臻 關於「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主要性質是屬於公共建設及空間規劃，機關之評估意見確實已經注意到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之使用友善，其中，本人再建議有關廁所部分，應該多在男、女廁部分都同時興建親子廁所，以便利將來攜帶幼兒的男性亦可以協助幼兒照顧，並且在女廁或是女性將來可使用的空間部分應再加強注意到因為空間安排所產生的安全問題（例如不安排在死角或隱蔽處）。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一、有關委員意見如下 (一) 劉委員梅君： 「 <u>目前除了入園參訪者的統計有待新增外，也期待能收集入園者使用園區內軟硬體後的意見，並做出性別統計，讓我們更清楚知道，目前園區的設計與設備，不同性別者的實際經驗與遇到的問題是否不同，俾供往後改善之依據。其次，園區內經常有藝文表演活動，許多劇碼是傳統素材及題材，難免會出現不合時宜的性別角色及關係內容，為免這類不合時宜之性別內容經由這些藝文表演活動，再度被強化，建議與這些表演團體溝通，讓好的戲碼適時注入新的合時宜的元素。</u> 」。 (二) 吳委員宜臻： 「…本人再建議有關廁所部分， <u>應該多在男、女廁部分都同時興建親子廁所，以便利將來攜帶幼兒的男性亦可以協助幼兒照顧，並且在女廁或是女性將來可使用的空間部分應再加強注意到因為空間安排所產生的安全問題（例如不安排在死角或隱蔽處）</u> 」。 二、參採情形 有關上述 2 位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納入計畫規劃辦理。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李偉煌

職稱：技正

電話：08-7320100 e-mail：thcc680@mail.hakka.gov.tw

三、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第 2 期（101 至 104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 籌備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 公共工程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一、99 年 1 月 27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之「客家基本法」，因應「客家基本法」第十三條，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經檢討「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第一期計畫無法滿足園區定位與「客家基本法」等時代需求。因此，本計畫依據「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規劃報告書所區劃「未來發展區域」空間，啟動二期計畫，籌建「國際客家會館」具備研習、住宿、國際會議廳及停車空間等功能，俾利苗栗園區功能完備並符「客家基本法」需求。</p> <p>二、惟「未來發展區域」籌建經費及時程未納入「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整體經費與時程估算，爰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提出「政府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苗栗園區第二期開發新興計畫」，本計畫主要辦理項目包括國際客家會館新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及停車空間等硬體建築為主。</p>		
伍、計畫目標概述	<p>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的定位及目標：</p> <p>一、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3 條政策，將苗栗園區建設成為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主要目標為客家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與利用、世界客家研究及訊息交流互動平台、臺灣客家文化展示與多元文化交流窗口、客家產業交流平台、客家文化推廣的學習園區、中北部地區觀光旅遊重鎮等。</p> <p>二、以「科技支援人文，人文豐富科技」加乘效果，結合多媒體、數位典藏、展演、體驗及活動等多元豐富策展策略，創新詮釋及展現客家文化。</p> <p>三、成為客家文化資訊及產業中心：呈現臺灣及世界各地客家族群拓展史略、人物故事、社群認同及呈現客家人對當代社會文化及產業發展及資訊平台建立等貢獻，見證客家文明發展歷程。</p>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苗栗園區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哺乳育嬰室及園區步道鋪面等)。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無涉及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苗栗園區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其中涉及男女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哺乳育嬰室及園區步道鋪面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一、為考量不同性別及年齡層等參觀者之需求，於入園參觀苗栗園區或遊走戶外景觀設施，爰建物須考量區位、路燈及廁所設置地點及數量之合理性與友善性，並以安全性為未來整體規劃之依據。 二、因現行性別統計數據資料不足，以致無法據以分析解讀，建議未來在票務系統設計上或統計入館人數上，設計方便統計性別區分之功能。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本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不涉及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本計畫宣傳方式不涉及到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於硬體上規劃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哺乳育嬰室等設施。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本計畫除於硬體建設規劃性別友善的規劃外，在展示空間亦規劃無障礙設施，未來並將針對不同族群者之需求，於導覽設施(視聽設備)規劃提供不同語言選擇(如華語、閩語、客語、英文等)。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一、本計畫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從客家文化本身之主體性角度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建構客家文化發展之基礎及永續環境。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本計畫符合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本計畫設置哺乳育嬰室等設施，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室內並規劃包含微波爐及冰箱等設施，以提供男女性帶小孩如廁、餵奶等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本計畫於執行階段盡駐人力時，將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以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本計畫在空間的性別建構分配上如: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分配量為29間與71間,獨立增設哺乳育嬰室2組以上,另考量民眾來館參觀的便利性,未來規劃將與縣府公車聯絡網結合並於火車站、高鐵等大眾運輸空間提供接駁服務。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V			本計畫在空間安全性考量上,規劃有: 一、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戶外空間死角(如加設路燈及庭園燈數量、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並於園區及男、女廁、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等)。 二、另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為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清楚標示電梯、電扶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V			本計畫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有: 一、在園區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高跟鞋及推親子嬰兒車入館之遊客,以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二、在園區人行步道旁規劃設置休息座椅,以供年長或有需要的遊客短暫使用。 三、園區停車場考量遊客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平面透水性步道磚。 四、館內提供特殊需求空間,設置哺乳育嬰室及換尿片等設施。 五、營造安靜的公共設施空間(如圖書室區域),避免鋪設木地板,以減少噪音源。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七、 參與者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吳宜臻、劉梅君等2位委員。 八、 參與方式 :本(99)年11月25日以電子信件傳送檢視表內容,請委員書面審查,2位委員分別於11月26日及11月30日回復意見。 九、 主要意見 : (一) 吳委員宜臻 關於「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主要性質是屬於公共建設及空間規劃,機關之評估意見確實已經注意到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之使用友善,其中,本人再建議有關廁所部分,應該多在男、女廁部分都同時興建親子廁所,以便利將來攜帶幼兒的男性亦可以協助幼兒照顧,並且在女廁或是女性將來可使用的空間部分應再加強注意到因為空間安排所產生的安全問題(例如不安排在死角或隱蔽處)。 (二) 劉委員梅君 由於「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的設置,係以發展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交流中心為主要目的,其中重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p>要任務是客家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與利用、世界客家研究及訊息交流互動平台、臺灣客家文化展示與多元文化交流窗口、客家產業交流平台、客家文化推廣的學習園區、並發展中北部地區觀光旅遊等；園區將以長期性、系統性、整合性之營運機制，擔負客家文化典藏展示、保存及研究，藉此來呈現客家族群主體性及臺灣多元文化樣貌，並兼具教育推廣之功能。從設置目的及功能來看，園區對於客家文化的推展及練客家族群的主體性，當有相當程度的貢獻。</p> <p>不過，任何有千年歷史之久的文化，不免會面臨需要與時俱進的挑戰，有的優良的元素要保留並加以發揚光大，不合時宜的部分，則需檢視並予賦予現代意義與新的詮釋，特別在性別關係上，百年來性別關係的革命是所有變革中最為劇烈的一項，因此在前述園區所欲推動及展演的活動上，未來園區執行團對宜應注意。</p> <p>另外，園區硬體及交通動線的規劃，也請將不同性別及性傾向者的需求納入評估考量，以使園區成為友善性別的地理及文化空間。</p>	

<p>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一、有關委員意見如下</p> <p>(一) 吳委員宜臻：「…本人再建議有關廁所部分，<u>應該多在男、女廁部分都同時興建親子廁所</u>，以便利將來攜帶幼兒的男性亦可以協助幼兒照顧，<u>並且在女廁或是女性將來可使用的空間部分應再加強注意到因為空間安排所產生的安全問題</u>(例如不安排在死角或隱蔽處)」。</p> <p>(二) 劉委員梅君：「任何有千年歷史之久的文化，不免會面臨需要與時俱進的挑戰，有的優良的元素要保留並加以發揚光大，<u>不合時宜的部分，則需檢視並予賦予現代意義與新的詮釋</u>，特別在性別關係上，百年來性別關係的革命是所有變革中最為劇烈的一項，因此在前述園區所欲推動及展演的活動上，<u>未來園區執行團對宜應注意</u>。另外，<u>園區硬體及交通動線的規劃，也請將不同性別及性傾向者的需求納入評估考量，以使園區成為友善性別的地理及文化空間。</u>」</p> <p>二、參採情形</p> <p>有關上述 2 位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納入計畫規劃辦理。</p>
--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涂美芳

職稱：聘用副研究員

電話：037-980815 轉 12 e-mail：thcc86@mail.hakka.gov.tw

四、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園區設施管理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新興計畫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園區設施管理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公共建設）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之建置與營運任務，南部六堆園區是以提升六堆地區能見度、認識六堆歷史風土窗口及帶動南臺灣客家鄉鎮產業觀光為主，北部苗栗園區則以整合臺灣學術教育資源的客家研究平台、建立國家級客家博物館，以及北部桃竹苗區域客家主題文化旅遊據點為主。有關本計畫之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分述如下</p> <p>一、客家文化的研究與保存需要長期性的政策機制</p> <p>以往對於客家文化的歷史紀錄與著述，相較其它族群而言研究較少，而對於客家文化資源及歷史文獻的蒐藏、整理與出版，亦未有一貫政策持續進行，致使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資產，面臨殘缺、散佚甚至消失的危機，亦難以完整而真實呈現客家文化的面貌。國家應擬定系統化、連貫性、整合型的長期計畫，具有累積效益持續發展的文化策略，以帶動客家文化事業的健全發展。</p> <p>二、臺灣客家之能見度與認同感有待持續提升</p> <p>由於時代背景因素使然，客家人長期沈寂而居於邊陲地位，逐漸隱形化而欠缺族群認同感與自信心；上一代因政治環境不敢承認客家身分，這一代因不會客語或不懂客家，不知如何認同客家身分。政府應透過各種展演、教育推廣或文化行銷活動，以提高客家的能見度，讓所有客家及非客家族群，有更多機會接觸、認識進而了解客家文化，並培養對客家的認同感，應是振興客家文化最積極性的作為。</p> <p>三、發展聚落保存的文化新課題</p> <p>自 1980 年代以來，強調歷史保存與文化永續發展之聚落保存概念興起，民族文化的保存與傳承，回歸至文化的根源地「聚落」來思考，由在地社群齊心合力，推動客庄傳統聚落歷史文化保存工作，透過客庄的人文地景與歷史風貌，直接觸動人心。因此發展以人為本，並且涵蓋對所在地域、自然、史蹟及各項資產保存發展，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學習，串聯地方鄉鎮的在地</p>		

	<p>資源與聚落特色，應為最符合當今世界潮流之文化保存規劃方向。</p> <p>四、習於「經建式」的硬體思維，缺乏軟體建置與穩定營運</p> <p>過去文化建設之思考方向，常有重視硬體設施並編列龐大經費，卻忽略後續軟體建置與經營內容而無法提供充足經費的情形，進而影響其使用效能，甚至使其淪為蚊子館之命運；如能以國家支持的向度，積極整備文化產業的環境，編列充足的經費以建置穩定的客家文化公共服務場域，方能進行有計畫且持續性的文化資源整合與推廣，以推動客家知識體系與文化產業的建構與發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p>	<p>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園區設施管理計畫目標為：</p> <p>一、建置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保存及延續客家文化</p> <p>透過調查研究及文獻、文物典藏等長期計畫，逐步將南北園區涵蓋範圍內，有關客家歷史、社會、宗教禮儀、生活風俗、聚落建築等各層面的文化資產，作完整蒐集與整理，並建置專業設施與專業人力加以保存與維護。</p> <p>二、規劃「生活博物館」(Eco-museum) 模式，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p> <p>以客家文化園區為核心，利用多元豐富的展演手法與活動企劃，針對六堆地區及桃竹苗地區特殊文化，提供適合之相關文化設施與活動。</p> <p>三、整合在地資源創造新文化產業，帶動客庄旅遊與地方經濟</p> <p>客家文化園區設置的首要任務是積極保存發展臺灣獨特而珍貴的客家文化資產，向國人及國際社會展現臺灣主體性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進而透過「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精神，重現或創造地方之新文化產業，以帶動遊客人潮，振興地方經濟。</p>			
<p>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是 否</p>		<p>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p>	<p>備註</p>
<p>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V</p>	<p>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服務對象不分年齡、性別、語言、族群及國籍，凡是對客家文化有興趣之國內民眾皆可入園參觀及參與活動。</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p>		<p>V</p>	<p>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措施不因性別差異而給予入園民眾差別待遇。</p>	<p>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p>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p>		<p>V</p>	<p>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空間規劃及工程設計計畫。</p>	<p>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p>

				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1 公共建設(含軟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十、參與者: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劉梅君、吳宜臻等2位委員。</p> <p>十一、參與方式:本(99)年11月25日以電子信件傳送檢視表內容,請委員書面審查,2位委員於11月26日回復意見。</p> <p>十二、主要意見:</p> <p>(一) 劉委員梅君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園區設施管理計畫」的計畫內容基本上與性別無直接牽涉,惟建議建置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保存及延續客家文化,不妨凸顯客家族群母系社會的歷史源流,過去許多的研究蓋以語言及文化為焦點,較忽略家族中女性地位與角色之重要性,這點特色在漢人社會中是相當值得關注。因而在規劃「生活博物館」(Eco-museum)模式,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的工作時,不妨利用多元豐富的展演手法與活動企劃,將此具有性</p>
--	---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p>別意涵的文化內涵表現出。</p> <p>(二) 吳委員宜臻 關於「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園區設施管理計畫」是屬於軟體計畫，亦即對於已經設置之文化園區的營運管理計畫，由於營運管理勢必與人有關，而人的部分理應可以探求或注意到來自不同性別的民眾的需求，另關於該計畫中提及執行步驟與方法中，亦應儘量平衡文化觀點是否有注意到客家女性部分、或是成立諮詢委員會能儘量邀請女性專家學者加入並參與，以確保符合性別主流化的目標。對於上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由於目前並無明顯性別統計指出該營運管理計畫將明確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之人或受益對象，亦無法辨別出在執行上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事，且無法判斷空間規劃上是否對不同性別者之權宜有所影響，故本人同意機關之上開評估之意見，但仍請機關注意在執行步驟與方式上應確保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的共同參與，如此執行的營運管理計畫始能符合性別主流化的目標。</p>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主要意見參採情形：

一、有關委員意見如下

(一) 劉委員梅君：「建議建置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保存及延續客家文化，不妨凸顯客家族群母系社會的歷史源流，…。因而在規劃「生活博物館」(Eco-museum) 模式，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的工作時，不妨利用多元豐富的展演手法與活動企劃，將此具有性別意涵的文化內涵表現出。」

(二) 吳委員宜臻：「…，由於營運管理勢必與人有關，而人的部分理應可以探求或注意到來自不同性別的民眾的需求，另關於該計畫中提及執行步驟與方法中，亦應儘量平衡文化觀點是否有注意到客家女性部分、或是成立諮詢委員會能儘量邀請女性專家學者加入並參與，以確保符合性別主流化的目標。…，但仍請機關注意在執行步驟與方式上應確保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的共同參與，如此執行的營運管理計畫始能符合性別主流化的目標。」

二、參採情形

有關上述 2 位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納入計畫規劃暨執行辦理。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莊俊凱

職稱：專員

電話：02-87890567 轉 301 e-mail：thcc1801@mail.hakka.gov.tw